

## 採購設備限額與物品管制注意事項

一、 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及依據教育部 96.3.1 台電字第 0960029902 號函規定。

為配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，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,000 元、筆記型電腦應以 3 萬元、雷射印表機應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。

二、 依據本校行政會議第 338 次及第 339 次會議決議，提列下列採購設備及物品管制清單並控管部分品項之經費限額，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：

(一) 提列採購設備及物品管制清單臚列於下：

1. 咖啡機。
2. 烘碗機。
3. 烹飪爐具(含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電熱爐、電鍋及其他型式之烹飪爐具)。
4. 冰箱。
5. 行政單位之電視機、音響設備。
6. 水族箱。

(二) 控管品項之經費限額：

各系(單位)購置之相機以一組(含鏡頭及配件)2 萬 5,000 元為限。

各學院得購置中高階相機以一組(含鏡頭及配件)6 萬元為限，供學院內共用(是否購置及如何管理借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)。

(三) 以上清單項目，除特殊原因外，設備費不予編列預算或限額編列，業務費自行採購部分，不予核銷。

三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研究室設置要點」規定，研究室提供之電腦得由管理單位規劃購置，唯每位教師限於桌上型電腦與可攜式電腦(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)中視需求擇一。研究室提供之印表機以提供即時基本列印服務為主，單價以4 千元為上限，高階之列印設備應以共享為主，由管理單位視研究室實際狀況規畫提供